

浙江省 泰顺县

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

泰顺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浙江省泰顺县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

编制单位：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主 编：秦海燕

编制人员：苏源源 温积远

钱昭建 谢时好 赖李丽

泰顺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依据.....	1
1.3 规划定位.....	1
1.4 规划期及基准年和适用范围.....	2
2 现状与形势	3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3
2.2 矿产资源现状.....	4
2.3 矿产资源形势.....	6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9
3.1 指导思想.....	9
3.2 基本原则.....	9
3.3 规划目标.....	10
4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4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14
4.2 矿产资源勘查.....	14
4.3 管理措施.....	15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7
5.1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17
5.2 开发利用强度.....	17
5.3 开发利用布局.....	17
5.4 开发利用结构.....	20
5.5 开发利用水平.....	20
6 矿业绿色发展	23

6.1 绿色矿山建设.....	23
6.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4
6.3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26
7 规划实施管理.....	27
7.1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27
7.2 矿业权设置规划审查.....	27
7.3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27
7.4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7
7.5 规划管理信息化.....	28
8 附则.....	29

1 总则

1.1 规划目的

为全面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增强本地区优势矿产资源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全面提升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在总结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编制《浙江省泰顺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1.2 规划依据

《规划》编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浙江省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等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泰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泰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纲（2021~2035年）》为依据，并与泰顺县城乡、交通、水利、林业、环保、旅游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1.3 规划定位

《规划》是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规划》是本行政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符合，与环境、城乡、交通、水利、林业、旅游等相关规划相互衔接。其主要任务是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的任务要求，合理划定规划分区，规范设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细化规划管控措施，对本行政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和规划实施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矿产资源对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三地一窗口”建设贡献力量。

1.4 规划期及基准年和适用范围

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期：2026~2035年。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规划适用范围：泰顺县行政辖区。

2 现状与形势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泰顺位于浙江南陲浙闽交界处，东邻苍南，南与西南毗福建福鼎、柘荣、福安、寿宁，西北界景宁，东北依文成。东距温州市区 152 公里，北离杭州 432 公里，南邻福州 211 公里，处于长三角经济区、海峡西岸经济区两大经济区交汇处，温州都市区“一带三区四片”格局中西部山区生态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境处东经 119°37'09"~120°14'56"，北纬 27°17'36"~27°48'34"之间，全境东西长 61.55 公里，南北宽 56.55 公里，总面积 1761.5 平方公里。下辖 12 镇 7 乡，总人口 37.19 万。县治罗阳镇。

交通以公路为主，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公路总里程 2274.7 公里，主要公路干线有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文成泰顺段（G4012）、G235 国道、S331、S228 和 S326 省道。

“十三五”以来，泰顺县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旅游兴县”战略，围绕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全力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实现了全县经济社会较快发展的良好局面，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发展指标，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期末，全县矿业实现总产值 15704.1 万元，税费 1654.73 万元。

“十四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生态产业取得新突破，生态文明达到新高度，城乡融合呈现新面貌，县域治理达到新水平。

“十四五”泰顺县的发展目标，对矿业提出新的要求，也为矿业经济

的发展提升提供了机遇。

2.2 矿产资源现状

2.2.1 矿产资源特点与勘查成果

（1）矿产资源特点

泰顺处于浙东南非金属成矿带南端，境内矿产资源较丰富，矿产构成以非金属矿产和地热资源为主，金属矿产和矿泉水次之，优势矿产为叶蜡石、萤石、饰面石材，地热资源品质优良。已发现各类矿产 22 种，矿产地 99 处，其中大型矿床 1 处、中型矿床 3 处，其余为小型矿床和矿（化）点。有 12 种固体矿产查明有基础储量和资源量，截止 2020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有叶蜡石、萤石、饰面石材、绢云母、高岭土、银、锡、铜、铅、锌等。

叶蜡石矿资源储量在省内位居第一，查明资源储量 1870 多万吨，龟湖一带叶蜡石矿质量优良，有少量的工艺雕刻用叶蜡石产出。

萤石矿资源储量居温州市之首，分布于泗溪镇前坪仔一带，查明资源储量 87 万吨，矿石质量较好。

银矿分布在龟湖镇外岗一带，查明银金属资源量 201.43 吨。

地热资源全国著名，主要有分布在雅阳镇承天村会甲溪峡谷中的氦泉，是国内罕见的高热含氦矿泉，常年水温 62℃，日出水量 500 多吨，在省内具有重要地位。

（2）“十三五”期间，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果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开展正常，全县设置了公益性探矿权 1 宗、商业性探矿权 5 宗。

——完成“泰顺县洋溪-外岗地区银多金属矿普查”和“泰顺县三魁镇洋璧山矿区饰面用花岗石矿详查”项目，新发现1个中型银矿和1个小型花岗岩饰面石材矿。

——“浙江省泰顺县泗溪镇前坪仔矿区萤石矿地质勘探”和“泰顺县龟湖镇龟湖一带叶蜡石矿普查”项目在地质找矿上又有新突破，增加了资源储量，扩大了矿床规模。

——浙江省泰顺县泗溪镇半溪村—凤垟乡西溪村地热资源调查取得前期地质工作成果，为下阶段的地质勘查提供了科学依据。

2.2.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止2020年底，全县实际共有矿山企业10家，分布于6个建制镇，从业人员169人。开采的矿种有叶蜡石、萤石、绢云母石英岩、饰面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和矿泉水、地热水。

（1）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业开发利用布局更趋合理，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

开采固体矿产的矿山均位于开采区内，全县矿山数由2015年的14家减少至10家。大中型矿山占比由46.15%升至62.5%。

——资源节约利用率明显提高

通过采矿权有偿取得和鼓励资源延伸产业发展、推广新工艺、综合利用尾矿资源等措施，矿产资源利用率有了明显提高。矿山企业科技水平明显提高。

——矿业绿色发展顺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更加到位

全面推行绿色矿山建设新标准，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顺利推进。至2020年底，废弃和关停矿山多进行了治理恢复或自然复绿，“应建矿山”绿色

矿山建成率 100%，矿山粉尘实现达标排放。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管理权限更加明晰，职责分工更加明确。矿业权源头管控、设置出让、有偿使用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设矿业权联合踏勘、净矿出让、网上交易等工作更加规范。地矿信用监管全面实施、压覆矿产资源白名单制度正式建立，行政审批流程更加优化，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水平明显提升。

（2）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筑石料需求保障能力不足

目前没有持证的建筑石料生产矿山，严重影响全县“十四五”期间石料需求的供应保障。

——矿业绿色发展不够深入

矿业绿色发展距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还有差距，矿山数字化、智能化有待加强，矿容矿貌尚需提升。

2.3 矿产资源形势

2.3.1 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美丽中国、浙江“大花园”、“五美”新温州高水平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浙江“交通强省”、“四大建设”，泰顺县“十四五”发展的基本要求和发展目标，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提出了新要求。

——泰顺矿产资源丰富，叶蜡石、萤石、地热资源质量上佳，具有良好的口碑，深得各地用户的青睐，市场稳定且在不断的发展，正在为泰顺

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给矿产资源的开发提出了更严的要求，约束的因素也在增多，加上长期的开采，部分矿山的资源已经枯竭而面临关闭，新设矿山又不能很快建成或投入生产，影响了矿床资源开发的健康持续发展，矿山企业的从业人员不断减少。

——重点围绕叶蜡石、萤石、地热、建筑石料、饰面石材等矿产资源的开发，细化和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与任务；统筹安排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调整规模结构，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矿业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建设进程。

——对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业发展进行全面部署，全面协调矿产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安排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和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2.3.2 矿产资源需求预测与供应能力

“十四五”期间，随着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建筑石料的需求是刚性的；地热、矿泉水是投资开发的热点；叶蜡石、萤石、饰面石材等矿产资源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叶蜡石**：泰顺县的优势矿种，截止 2020 年底，保有资源储量 1561.648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55 万吨/年，2020 年总产量 21.11 万吨。叶蜡石资源可保证本轮规划期内的产销需求，保证程度高。

——**萤石**：截止 2020 年底，保有矿石资源储量 189.74 万吨，矿物量 79.35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矿产资源可保证本轮规划期内的产销需求，保证程度高。

——**普通建筑石料**：抽水蓄能电站、温武吉铁路、泰顺通用航空项目、

泰苍高速、交溪流域水域开发、235国道司前至东坑段工程、司筱线公路改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及城建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的实施，预测规划期内全县普通建筑石料需求量5000万吨，石料供需缺口500万吨。规划期内要精心谋划、合理布局，解决建筑石料的供需矛盾。

——**饰面石材**：目前有4宗采矿权，生产规模小，规划期内需求继续扩大。

——**地热**：县内有雅阳镇承天氣泉，是省内具有特色的低矿度、高温、含氟化物和氡的温泉，已开发利用于旅游、疗养等多年。规划期内需求持续增长，要合理利用资源，保证其品质的同时，开展县域内的地热资源调查、开发与利用，力求突破。

——**矿泉水**：县内仅罗阳镇1处，品质符合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规划期内需求继续扩大，要保持等量开采规模的同时，开展县域内的山泉水、天然矿泉水的调查、开发与利用，力求突破，提高资源保证程度。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紧抓“锚定五大新坐标、开创十个新局面”、“五城五高地”、“生态立县、旅游兴县、产业强县”发展机遇，率先高标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强化地质矿产工作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在《浙江省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统筹下，切实加强叶蜡石、萤石、建筑石料、饰面石材、地热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和稀土矿产、矿泉水资源调查工作，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严格控制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调整规模结构，提升矿山现代化水平，全面协调矿产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产业转型。

3.2 基本原则

——坚持泰顺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原则

把产业强县作为绿色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核心支撑，把创新驱动作为绿色高质量赶超发展的第一动能，把跨区协同作为绿色高质量赶超发展的重要途径，把人民共享作为绿色高质量赶超发展的根本目标。

——坚持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

把保护生态（地质）环境放在首位，统筹矿业活动与城镇、农业、生

态空间的关系，建设绿色矿业。

——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合理布局和开发利用优势资源，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增加资源储量，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和管理，避免人为破坏、浪费矿产资源；优矿优用，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实现规模经营和集约生产。

——坚持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优化资源要素市场配置

通过市场的调节和政府的宏观调控，推动经营管理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有效利用，规范市场秩序，建立良好的矿业投资环境，优化资源市场配置。

——坚持科技进步创新驱动，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规范开采方法，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依法行政、从严管矿，维护正常的矿产勘查开发秩序

完善制度，明确和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严格依法行政，规范矿业活动，维护正常的矿产勘查开发秩序。

3.3 规划目标

3.3.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本地矿产资源优势，构筑与“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业新格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实现矿产资源

开发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开采规范、资源节约、效益最大、环境友好的新格局；加大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增强资源保障程度；提高矿业绿色发展水平，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高效运作相结合的矿业权市场。

3.3.2 规划期目标（2021~2025年）

——**矿业经济发展目标**，全县矿业（采选业）2025年总产值预期达2亿3千万元，实现利税2200万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至2025年全县经营性矿山总数9家（不包括地热水、矿泉水），其中叶蜡石矿3家、萤石矿1家、砂石土矿（建筑石料、饰面石材）5家。

——**结构调整目标**，新建矿山开采规模达到中型以上，所有矿山大中型矿山占比大于75%，建筑石料矿山大中型比例100%。

——**矿业绿色发展目标**，按“应建必建”的原则，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100%。落实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政策，加快实施废弃和关停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矿区土地复垦率100%。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100%。矿山恢复治理面积2公顷。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10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目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地质勘查管理、储量管理制度、矿业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权责对等、分工明确、风险可控的管理机制更加优化。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法行政，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共同造就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专栏 1

泰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	目标年 (2025)	指标 属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采矿权数	采矿权总数（固）	个	8	9	约束性	
		砂石土采矿权数	个	3	5		
结构调整	新建矿山 准入规模	储量 规模	叶蜡石	万吨	12	50	约束性
			萤石（矿物量）	万吨	3	3	
			建筑石料	万吨	0	500	
			饰面石材	万立方米	25	25	
			砖瓦用泥页岩	万立方米	/	100	
		开采 规模	叶蜡石	万吨/年	5	5	
			萤石（矿石）	万吨/年	3	3	
			建筑石料	万吨/年	50	50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年	5	20	
			其他饰面石材	万立方米/ 年	1	10	
	大中型 矿山比例	所有矿山		%	62.5	>75	预期性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		%	0	95	约束性		
矿山绿色 发展	绿色矿山	建成率	%	100	100	约束性	
	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0	2		
	矿区土地复垦率		%	100	100	预期性	
	矿山粉尘防治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新增可利用矿地面积		公顷	0	10	预期性	

注:1.新建矿山准入规模单位除特别注明的外均是矿石量。2.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设置采矿权不受最低准入规模限制。3.山区 26 县中,温州地区包括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4.大中型矿山比例中不含项目类建筑石料矿山。

3.3.3 展望远期目标（2026~2035年）

——矿业经济发展健康、有序，完善产业链，全面实现矿业开发与相关行业协调发展。

——地质勘查工作得到明显加强，找矿效果取得突破。

——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全面好转，高质量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

——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体系，明显提高政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科学调控能力。

4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4.1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落实上级规划“十四五”期间在本县内安排的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任务，积极立项，努力争取其它国家出资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城市综合地质调查项目。开展天然富硒土地资源详查。基本查明可供开发利用的高品质建筑用石料矿产空间分布情况。

规划期内设立3个调查评价项目，调查的主要矿种为地热和稀土。通过调查评价，查明成矿地质条件，总结成矿规律，圈定找矿靶区。

4.1.1 矿产调查评价区

（1）泰顺县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开展泰顺县全域的地热资源调查，圈定地热靶区，在本规划期间力争有所突破。

（2）岭北二长花岗岩体稀土矿调查评价区（DQ1）

调查区位于泰顺县罗阳镇岭北乡山头仔—水尾一带，面积12.76平方千米。稀土配分型式为轻稀土富集型，钷亏损不明显。稀土矿赋存在岩体风化壳内之全风化层中。

（3）黄沙坑二长花岗岩体稀土矿调查评价区（DQ2）

调查区位于泰顺县三魁镇黄沙坑一带，地跨西旻镇、三魁镇、雪溪乡、仕阳镇，面积23.74平方千米。稀土配分型式为轻稀土富集型，见钷亏损。稀土矿赋存在岩体风化壳内之全风化层中，稀土品位0.45~0.15%。

4.2 矿产资源勘查

4.2.1 勘查重点方向

- 禁止勘查矿种：石煤、硫铁矿等。
- 限制勘查矿种：铅、锌等。
- 鼓励勘查矿种：铜、金（岩金）、钨、锡、钼、稀土、萤石和地热、叶蜡石等。

4.2.2 勘查工作部署

认真落实上级规划“十四五”期间在本县内安排的地质矿产勘查任务。结合勘查开发现状，加强叶蜡石、萤石、饰面石材、地热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已有2个固体矿产和1个地热资源探矿权（附表3），设立1个省级重点勘查区（附表6）、3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附表7）：

- （1）泰顺县泗溪镇前坪仔矿区萤石矿地质勘探（KT1）；
- （2）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龙汇国际养生产业园地热资源勘查（KT2）；
- （3）泰顺县龟湖镇龟湖一带叶蜡石矿普查（KT3）；
- （4）景宁东坑-大漈稀土重点勘查区（KZ008）；
- （5）泰顺县后坑头-苍南莒溪地热重点勘查区（KZ022）；
- （6）泰顺县赤坑地热勘查规划区块（KQ20）；
- （7）泰顺县西昞地热勘查规划区块（KQ22）；
- （8）泰顺县西溪地热勘查区块（KQ013）。

4.3 管理措施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准入管理。除建筑石料矿外，饰面石材矿由财政全额出资勘查，达到开采条件后，公开出让采矿权。

除财政全额出资外，探矿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拟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论证。

——**加强矿产勘查分区管理。**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恪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边界，限制开展与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勘查活动。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把绿色勘查贯穿于矿产勘查立项、设计、施工全过程。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绿色勘查措施内容的审查，选用先进的勘查方法和手段，避免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破坏，强化勘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监管。

——**加强矿产勘查监督管理。**加强对矿产勘查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审查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探矿权人需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勘查开始施工、停工和结束工作情况。加强针对矿产勘查活动的矿产督察。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5.1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禁止开采矿种：单一燃料用石煤、砖瓦用粘土（可耕地粘土）。

——限制开采矿种：钨、稀土、硫铁矿、明矾石。

——重点保障矿种：叶蜡石、萤石、建筑用石料、地热。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与开采总量；合理布局建筑石料矿山，增加矿石类型，扩大开发规模，基本达到供需平衡；提高叶蜡石、萤石综合利用水平和应用开发及相关产业发展，延长产品产业链；适度扩大饰面石材矿山的产能，用心经营，树立品牌；加强对地热等资源的开发。通过有力调控，形成以建筑石料、叶蜡石、萤石、地热资源开发为龙头，叶蜡石工艺雕刻和饰面石材开采加工为特色，其它资源为补充的矿业格局。落实国家、省关于新设露天矿山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

5.2 开发利用强度

至“十四五”期末，全县设置采矿权数量9宗（除地热、矿泉水外），其中叶蜡石矿3宗，萤石矿1宗，砂石土矿5宗。

规划期内主要矿种年开采量如下：叶蜡石55万吨，萤石15万吨，建筑石料100万吨，饰面石材15万方。

5.3 开发利用布局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集中开采区，按照本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按照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规模开发、集约经营的方针，综合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产业发展布局、矿产资源需求区域、区位条件、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划定重点开采区、集

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5.3.1 重点开采区

（1）泰顺县前坪仔萤石重点开采区（CZ002）

省级重点开采区。位于泗溪镇九峰村一带，面积：13.7 平方千米，开发矿种：萤石。已设采矿权有泰顺县泗溪镇前坪仔萤石矿；保有萤石 CaF_2 资源量 79.351 万吨，硃采。

（2）泰顺县龟湖叶蜡石重点开采区（CZ022）

省级重点开采区。位于龟湖镇龟湖村-仕阳镇黄碧龙村一带，面积：52.40 平方千米。已设采矿权有：浙江龟湖矿业有限公司叶腊石矿、泰顺县华日矿冶有限公司龟湖白岩叶腊石矿、泰顺县仕阳镇双临村绢云母石英岩矿。保有叶蜡石矿资源量 830.74 万吨，露采。

5.3.2 集中开采区

泰顺县南院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CS17）；

泰顺县三魁镇-龟湖镇建筑用石料矿集中开采区（CS18）；

5.3.3 开采规划区块

（1）泰顺县百丈镇朱垟饰面用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1）

空白区新设。位于百丈镇朱垟村。面积：0.07 km^2 ，开采矿种：饰面用凝灰岩矿，预测矿石资源量 200 万立方米。

（2）罗阳镇南院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CQ02）

空白区新设。位于罗阳镇南院社区牛塘湾村。面积：0.31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凝灰岩建筑石料矿，预测矿石资源量 2000 万吨。

（3）泰顺县罗阳镇南院大天湾饰面用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3）

空白区新设。位于罗阳镇南院社区大天湾。面积：0.13 平方千米，开

采矿种：饰面用凝灰岩矿，预测矿石资源量200万立方米。

（4）泰顺县罗阳镇南院金竹湾饰面用凝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4）

空白区新设。位于罗阳镇南院一带。面积：0.18平方千米，开采矿种：饰面用凝灰岩矿，预测矿石资源量200万立方米。

（5）三魁镇长岗坑砖瓦用泥页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5）

空白区新设。位于三魁镇长岗坑村。面积：0.17平方千米，开采矿种：泥页岩矿，预测矿石资源量200万立方米。

（6）三魁镇卢梨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CQ06）

空白区新设。位于三魁镇卢梨村以南。面积：0.15平方千米。开采矿种：凝灰岩建筑石料矿，预测矿石资源量1500万吨。采矿权已出让，采矿证已办。

（7）彭溪镇月湖村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CQ07）

空白区新设。位于彭溪镇月湖村。面积：0.19平方千米，开采矿种：凝灰岩建筑石料矿。预测矿石资源量2000万吨。

（8）雅阳镇碗窑垄普通建筑石料矿开采规划区块（CQ08）

空白区新设。位于雅阳镇碗窑垄村。面积：0.08平方千米，开采矿种：凝灰岩建筑石料矿，预测矿石资源量500万吨。

（9）泰顺县三魁镇洋璧山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9）

空白区新设。位于三魁镇占垵村。面积：0.09平方千米，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矿，预测矿石资源量200万立方米。

（10）泰顺县仕阳镇溪东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10）

空白区新设。位于仕阳镇溪东村。面积：0.21平方千米，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矿，预测矿石资源量400万立方米。

5.4 开发利用结构

——规模结构方面，遵循总量控制、集约化和规模化开发的原则，合理开发叶蜡石、萤石、建筑石料、饰面石材等本地优势矿产资源；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矿业规模结构，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大中型矿山占矿山总数的比例大于75%。

——技术结构方面，实施科技兴矿战略，紧密跟踪国际、国内矿业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发展最新动态，全面提高矿山技术水平。引导矿山企业走信息化、现代化发展之路。鼓励矿山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工艺和陈旧的设备，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全面提升生产“三废”治理和生态恢复等方面技术水平。

——产品结构方面，根据市场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要求，充分利用本地矿产资源优势，增加产品种类，向产品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提高矿产品的附加值。

5.5 开发利用水平

继续加强围岩、夹石、尾矿、矿砂的综合利用研究，加强采选矿的技术创新和革新，确保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达标率达95%；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优矿优用、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充分发挥资源的本身价值；积极创造条件，推进机制砂产业和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高质量发展。

5.5.1 节约与综合利用方向和重点领域

——叶蜡石：继续加强叶蜡石的分级、分层开采，压缩原矿销售比例，由生产原矿向生产各种矿粉深加工产品转变；加强与科研单位合作，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和提高矿产品深加工的技术水平，稳定其在玻璃纤维、陶瓷、

耐火材料、精细填料等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做好工艺雕刻用叶蜡石的保护性开发；推进资源、资金、技术的强强合作，形成叶蜡石深度开发的产业基地。

——**萤石**：发展萤石矿的生产，坚持一矿多用，综合开发，不断开发产品系列，增加产品种类，扩大应用领域，打造企业品牌，争取在省内、国内乃至国际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普通建筑石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矿石类型、不同品级的碎石产品，满足各方的应用需求。

——**饰面石材**：稳定石碑、板材、雕刻制品的生产，发展大板、薄板、异型板材产品，拓宽应用的领域；引进先进工艺生产线，以适应市场需求。

5.5.2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建立龟湖一带叶蜡石矿、泗溪镇前坪仔萤石矿节约与综合利用等2个示范项目。

示范项目要在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不断引进、改良采选矿技术，提高矿产品深加工的水平，增加产品的类型、品级、系列，做到一矿多用优矿优用，降低废石废渣的产生，提高“三率”水平。

——鼓励矿山企业认真收集国内外相关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的信息，积极学习引进先进技术。

——积极认真的推广本地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和经验，广泛应用先进技术。

——建立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激励约束机制，对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取得显著成绩的矿山企业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节约与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工作做得不好的矿山企业给予处分和惩罚。

——遵循“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以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按照优化资源配置、优矿优用、综合利用和节约开发利用的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维护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造成矿山资源地质遗迹类自然保护区污染、生态破坏的进行损害赔偿。

6 矿业绿色发展

6.1 绿色矿山建设

6.1.1 持续深化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新建矿山全部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保持并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100%。

落实矿产资源领域数字化改革要求，加强绿矿智用应用场景的应用，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在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绿色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

政府引导，企业支撑积极推进试点和建立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规划方法，研究出台相关鼓励支持政策。

6.1.2 探索建设“泰顺县龟湖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小镇”

将龟湖镇境内的浙江龟湖矿业有限公司叶腊石矿、仕阳镇双临村绢云母石英岩矿、华日矿冶有限公司龟湖白岩叶腊石矿等3家矿山组成一个整体，按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要求，探索建设“泰顺县龟湖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小镇”，打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依托叶腊石矿产的优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整合培育带动性强的矿业企业，充分做好“泰顺石”的文章。

——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的同步恢复治理，实现矿区环境整体呈现天蓝、地绿、水净。

——保护和合理利用废弃矿硐、矿坑等采空区，加强矿山公园建设的可行性评价，促进矿山空间向景观旅游资源转型利用。

——积极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促进矿地良性互动。

——建立发展绿色矿业工作新机制，形成良好矿业秩序，推进全域绿色矿山建设。

6.2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6.2.1 总体要求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以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优先，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优先为向导，突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统筹协调矿产开发与环境保护。落实《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浙江省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下达任务要求，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与治理新机制和政府主导、政策决策、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保护与治理新模式，扎实有序开展新建（在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强化矿山生态（地质）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至2025年底，矿山“三废”排放达标率100%，粉尘防治达标率100%，“边开采边治理”率100%，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明显改善。

6.2.2 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

压实矿山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全生命周期、全矿区、全环节的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机制。新建矿山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处理能力和生态恢复措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地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书，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开

展矿山开采环境影响评价；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暨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审查、实施。

新建矿山一律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配备矿山粉尘防治设施。矿山企业的粉尘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矿山粉尘防治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部门应组织现场竣工验收。粉尘防治措施未到位矿山严禁投产。

废水应循环利用，污水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统一处理。

6.2.3 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和管理措施，生产矿山要明确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要求，加强矿山粉尘防治、废水循环使用、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开展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定期检查。

——生产矿山严格依据绿色矿山创建计划、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安全实施设计方案、矿山生态（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暨土地复垦方案、露天经营性矿山粉尘防治技术方案，全面开展生态（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制度，明确采矿权人对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义务和责任。

——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纳入矿山企业年检中，控制矿山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对造成生态环境

严重破坏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整改，甚至关闭。

——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

——建立和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网络系统。

6.3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进一步加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增加建设用地开辟新的有效途径。

加强露天矿山的科学选址和矿区范围划定，优化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山体整体采平造地、开采造景等途径，按“可利用土地面积最大化、需治理边坡面积最小化”的要求，对废弃矿山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形成有增值潜力的矿山空间资源。

7 规划实施管理

7.1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制定规划实施目标的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指标，高水平谋划、高效能推动，加强矿业权人的信息采集，进一步明确落实相应责任，确保规划各项指标的实现。

7.2 矿业权设置规划审查

本着本地矿产资源的特点出发，结合当前矿业权的设置现状，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遵循矿业权设置原则，严把矿业权设置的环保关和规划关，合理矿业布局。

7.3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定期总结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等进行系统、客观的分析和评价，总结规划实施的成效，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调整规划或提出规划实施建议，明确后续规划的实施方向、重点和措施。

7.4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确立《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龙头”地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审批、项目核准、占用林地审批、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等各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各个环节的监管，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7.5 规划管理信息化

建立面向社会的开放式《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科学管理。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进度的动态监管，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全县范围区的矿产储量增减、资源利用水平、矿山地质环境等的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完善年报制度，为政府决策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接受全社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

8 附则

- 《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附件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组成。
- 《规划》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泰顺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 《规划》由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